

集體訟案的和解議案通知

致:所有自 2001 年 11 月 23 日以來,對其服務,課程和或活動需要殘障通道之有行動不便之三藩市社區大學學區殘障學生,亦稱三藩市市立大學,。

本通知對您的權利有影響。

請仔細地閱讀。

一次必須經法院批准的集體訴訟的和解,已在一場訟案中得到法院的認可,謂三藩市社區大學學區("市立大學")未對行動殘障的學生的充分提供平等殘障出入處. 集體訟案的規定判決和命令可於 [www.schneiderwallace.com/CityCollege 法官 ment.htm](http://www.schneiderwallace.com/CityCollege%20Judgment.htm) 或於 [www.sturdevant 法律.com/Cases.php?Case=18](http://www.sturdevant-law.com/Cases.php?Case=18). 參閱. 或者至美國三藩市地區法院之下列地址辦公室文員處領取.

規定判決和命令議案的總結

- 和解議案將令多處市立大學的校址和設施進行重大殘障通道的建築工程。
- 共計 21 所大樓將進行許多殘障通道改良。還將對 Ocean 街校址室外走道和停車處作出改良。
- 市立大學將花費至少 7 百 50 萬元對其校址作通道改良。
- 另外, 在學生註冊之前將提供有關那些教室有方便出入的資訊。
- 課程和其課程將被調遷於容易出入的地點。
- 將提供予所有殘障學生通道指南將在校址的走道,停車位和教室顯示,並且介紹殘障通道政策和規程,包括投訴方法。
- 以下總結包含協議的多種改良。
- 此和解方案並不要求市立大學改良所有設施。
- 集體訴訟成員(按以上定義)按本規定判決和命令將不會得到金錢賠償, 但您保有尋求金錢損失賠償的權利。
- 如果您計劃要為損失尋求金錢賠償而控訴市立大學,您必須僱請您自己的律師。
- 以換取市立大學的協議以完成在規定判決和命令中所列出之工作, 目前的集體訴訟成員不得尋求未來命令或對市立大學提出有關行動不便殘障人士之通道事項以

1990年("ADA") 美國殘障人法令第 2 條 504 段下 1973 年復健法令("504 段") 並且類似的加州不得歧視殘障人之法律。

請參閱本通知提供您關於本集體訴訟和解方案的詳細資訊。身為集體訴訟成員，您可作以下兩件事當中的一件：(1) 如果對解決方案滿意，您可以不做任何事而受和解條款和條件的約束；或(2)如果您反對和解，您可以向法院遞交書面反對書。您也可以遞交對讚同和解的意見。如果您希望反對或提出評論，以下列地址寫信給法院文員：

*Clerk of the US District Court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450 Golden Gate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2-3483*

*註明: Cherry, et al. v. City College of San Francisco, et al.
C 04-4981 WHA*

反對或評論遞送不得遲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必須有郵戳或如果非經由美國郵政局，由法院文件蓋章，請不要打電話到法院。

有關本和解方案之公平聽證會將在美國地區法院，(在上述地址)於 2006 年 4 月 13 日，2006 年上午 11 時在第 9 法庭由 William H. Alsup, 美國區法官聽證。身為集體訴訟成員，您有權出席和聆聽這次聽證會。在法院最後批准之前，本和解方案將不會對集體訴訟成員產生約束。

原告律師為 Schneider & Wallace 和 the Sturdevant 律師事務所。反對意見之影印本亦應寄予原告律師以下地址：

*Elisa P. Laird, Esq.
Schneider & Wallace
180 Montgomery Street, Suite 2000
San Francisco, CA 94104*

有關進一步和解方案資訊，請與 Elisa Laird 在以上地址聯繫，或打電話至 415-421-7100 (語音)，或聽覺殘障 TDD 415-421-1655，或電郵 elaird@schneiderwallace.com。

詳說規定判決和命令議案總結

規定判決和命令議案訂立條款確保行動不便的殘障學生將對該校提供之課程服務和活動有平等進出的方便。在其其情況中，在規定判決議案和命令條件下，市立大學將必須在容易進出的地點舉行其所有的課程、服務和活動。

市立大學主張，為了令以下列出現有的設施遵照“美國殘障人法令”第二條 1990 年("ADA")及 504 段 1973 年復健法令 ("504 段"),進出處的重大結構改善雖然並

非必要,市立大學明確地表示同意做進出處的重大結構改善,以對那些現有的設施改進。
市立大學將按下所列花費七百五十萬元以下實施殘障通道工作。

市立大學設施之殘障出入處改良

該規定判決和命令議案將規定市立大學將 Ocean 街校址之七處設施完全遵照美國殘障人法令殘障出入指南 (“ADAAG”) 和 第 24 條加州建築物法令 (“24 條”)不得遲於以下日期改建:

- Rosenberg 圖書館 – 2007 年 4 月 1 日
- Bungalow 500 – 2008 年 4 月 1 日
- Bungalow 600 – 2008 年 4 月 1 日
- Bungalow 700 – 2008 年 4 月 1 日
- EOPS – 2007 年 4 月 1 日
- 體育館新聞箱和點心櫃檯 – 2007 年 4 月 1 日
- Ocean 街校址水庫停車場–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如果在 2008 年 4 月 1 日前拆除以下所列之木屋 (Bungalow), 或從校址搬移,或不再使用其做為課室用途的話,市立大學將沒有義務改良 Bungalow 500, Bungalow 600 或 Bungalow 700 之通道.

以下 16 處設施, 包含多處衛星校址, 市立大學必須作以下殘障出入處改良以方便行動不便之殘障人士:

- | | |
|--------------------------|---------------------------------------|
| • 市區中心校址 | • Creative Arts 創意藝術 |
| • Evans 校址 | • Creative Arts extension 創意藝術
延伸部 |
| • John Adams 校址 (2 處建築物) | • Visual Arts 視覺藝術 |
| • Cloud 大樓 | • 園藝 |
| • 科學大樓 | • 大學書店 |
| • Ocean 街 停車場 | • Smith 大樓 |
| • Batmale 大樓 | |